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
- (2) 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的調整

配售代理



茲提述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進行。合共10,946,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10,94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根據成功配售的10,94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分別約為15.5百萬港元及約為15.2百萬港元。根據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2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1.3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5.2百萬港元中約(i)10.0百萬港元（或約66%）用於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以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之潛在擴張，特別是於中國提供HKDSE培訓服務的業務發展；及(ii)5.2百萬港元（或約34%）用於本集團的其他一般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包括薪資）。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主要股東				
呂宇健先生	55,696,000	12.6	55,696,000	12.3
董事				
陳立展先生	33,982,080	7.7	33,982,080	7.5
袁裕深先生	6,904,480	1.6	6,904,480	1.5
鍾展坤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1,320,000	0.3	1,320,000	0.3
羅永聰先生	211,200	0.0	211,200	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946,000	2.4
其他公眾股東	345,321,504	77.9	345,321,504	76.0
小計：	<u>345,321,504</u>	<u>77.9</u>	<u>356,267,504</u>	<u>78.4</u>
總計	<u>443,435,264</u>	<u>100.0</u>	<u>454,381,264</u>	<u>100.0</u>

附註：

-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擁有或被視作擁有合共1,320,000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彼實益擁有的1,135,200股股份；及(ii)彼之配偶林嘉儀女士實益擁有的184,800股股份。
- 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2)可換股債券轉換價的調整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每當本公司發行股份（供股除外）的每股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當時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95%，則轉換價將作出調整，方式為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A+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將予發行股份可收取的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該等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日期生效。

因此，由於以每股配售股份1.4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10,946,000股配售股份，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1.48港元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1.47港元（「經調整轉換價」），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配售股份的發行日期）起生效。除有關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按經調整轉換價計算，本公司因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10,204,081股，較先前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1.48港元計算之最高換股股份數

目10,135,134股增加68,947股（「額外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的換股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將根據該特別授權進行。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